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14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042号 提案的答复

省台盟：

《关于促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》（2024104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有关工作，用好用足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政策，大力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坚持从质量、品牌、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综合推进，助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共同发展。一是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支持包括电子信息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模式，促进整体质量水平提升。二是加强两岸标准交流合作。开展3项涉及电子信息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，有效实施“四共同三采用”两岸标准共通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两岸共同研制和使用共通标准，同时鼓励两岸专家从国际层面实现两岸标准技术互联互通。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监管。鼓励台湾地区考生参加大陆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，连续5年

支持厦门大学举办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，深化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。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，探索走出两岸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一致困境的新路。在全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吸收您的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推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。**一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**通过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帮扶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方式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助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二是深化两岸标准共通。**持续推进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，深化两岸标准共通路径，以试点项目为纽带，促进两岸专家学者共同研制和使用标准。鼓励两岸专家开展国际标准协作，共同掌握更多的国际话语权。**三是深化知识产权惠台政策。**吸纳优秀台籍专家进入两岸知识产权智库，研究论证台湾地区专利师在福建省执业和开设代理机构的可行性，让台胞享受更大优惠政策参与知识产权运营。**四是创建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环境。**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转化运用，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为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感谢贵盟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归洪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110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